

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06 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建设,主要建设一套固体废弃物焚烧系统,具体包括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t/a（40t/d）的回转窑焚烧炉,以及配套的进料系统、余热锅炉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用于处理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基地内现有 GUR 装置的工艺有机废气，不对外运营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0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05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11 日建成,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22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271.45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选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中设备、焚烧固废部分组分进行了调整，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变化如下：

1、原辅材料变动，危废焚烧单耗量减少，活性炭年耗量增加 0.7t/a，新增亚硫酸氢钠使用量 61.2t/a；

2、设备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混料机设备，调整了 18m³ 废液储罐储存物料类型；

3、部分焚烧固废组分发生变化，包括：

(1) 焚烧 GUR 装置有机废气量减小，由 600m³/h 调整为 400m³/h，废气处理量减小；

(2) 调整了醋酸乙烯装置固废组分及配比，调整了乳液装置过滤废物的组分配比；

(3) 取消 GUR 装置废溶剂进料（25t/a）；

(4) 进料废液中 P 元素进料最大浓度和平均浓度由 0.126%调整为 0.6%。

4、部分物料进料、暂存方式调整，主要为：

(1) 醋酐轻组分/重组分/高磷废水新增各组分单独进料的情形；

(2) 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废粉料进料方式由管道风送单独进料调整为物理混合后泵送进料；

(3) 高 COD/高磷废水暂存方式由储存于现有的废水池，调整为储存在废水中间罐（18m³）；

5、环境保护措施优化

(1) 废气处理碱洗塔补充添加亚硫酸氢钠，优化碱洗塔废气处理；

(2) 污泥混料区增设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废气经 1 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

6、更新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以上变动已纳入《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

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工艺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工艺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厂区接管标准执行“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文件中的标准要求，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SO₂、HF、HCl、NO_x、乙酸、乙酸乙酯、乙腈、丙酮、非甲烷总烃、NH₃、二噁英类，焚烧废气经过“SNCR 脱硝+急冷塔+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处理后，经过 1 根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液储罐区少量储罐泄漏废气和污泥混料区混料废气，污泥混料区混料废气经过污泥混料设备自带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引风机及各类泵等，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和个体防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等，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焚烧车间、污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库、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各污水输送管道、阀门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针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焚烧系统、急冷设施、废液泄漏、挥发等环节均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

统，本项目已纳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并发布。

（七）其他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DA018），该排放口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了联网。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中规范化排口要求建设。

本项目的废水依托厂区生产废水总排 2，生产废水总排 2 已安装有 COD、pH、流量计及配套水电设施废水总排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焚烧装置区的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文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有组织排放 SO₂、烟尘、CO、HCl、HF、NO_x、二噁英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乙酸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要求，丙酮、乙腈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厂界及厂区内储罐区附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进行暂存，该危废仓库已按照规范要求配套完成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及出入库管理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渣热灼减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小于 5%的要求。厂区危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对废气和废水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13088 吨、COD 0.486 吨、氨氮 0.021 吨、总氮 0.055 吨、总磷 0.002 吨；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实际未检出、氮氧化物 9.037 吨、烟尘 0.641 吨、VOCs 0.530 吨、NH₃ 0.233 吨、二噁英类(TEQg/a) 0.0045g。根据验收期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烟尘 1.5259 吨、CO 0.006528 吨、SO₂ 0.677 吨、氮氧化物 6.757 吨。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该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补充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附件；
- 2、将验收会上提出的修改建议形成清单附后。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孙世华 王坤 周延博 魏志东
周新印 孙利 姚胜耀 赵浩
魏成兴 唐亮

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姚明耀	连云港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5261453896	3417251990102666316	工程师
孙世华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1855672226	32012519920724171X	—
李春江	南京化工国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152628667	342126198307161593	高工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18951651537	411202197101260526	研究员
国延旭	南京高新技术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951651682	220123197107260025	高工
李心浩	江苏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73846512	340803197705032030	工程师

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王瑞	赛拉尼斯	1395945930	320112198310221661	QAASS
魏成浩	南京联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21412261	320221199012161457	现场
倪丹	江苏润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5188766	408249888244849	高工
曹亮	赛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15951780835	32118219880317461X	装置经理
周新如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95802163	320981199002184249	工程师

塞拉尼斯南京一体化生产基地

12000 吨/年危废处置及 GUR 尾气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磊	塞拉尼斯	BOSS	13915945930
唐亮	塞拉尼斯	装置经理	15951780835
孙海洋	塞拉尼斯	环保工程师	14751710878
姚胜耀	连云港永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工程师	15261453896
魏志东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研高	1895165153)
周延怡	南京市环科院	高2	18951651682
袁浩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813846512
李春江	南京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50628667
孙世平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	18551617206
魏成岩	南京联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	18914122061
吕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2	15951986766
周新明	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5802163

